网民大会堂

话题: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10月实施 7种行为被纳入

网友发言

本以为药监局要有什么大动作了,仔细一看条文才知道,这原本就是医药行业乃至做人的最基本操守,至少说明在此之前,我们医药行业有些人连这个标准都达不到。也不知先前怎么监管的。 **网友山东青岛姐姐**

这个东西估计执行起来没啥力度。这个东西就是个形式,真正有作用的还是要尽快提高我们个人的免疫力,这样才能更好地生存下去。 **网友安阳读字等待**

真应该好好查查了,现在是自己人害自己人啊。制售假药的,如同谋财害命。当然,关键是收钱办事的就是某些人,制定政策的还是某些人,又当裁判又当运动员,谁能相信这个所谓的黑名单。 **网友天津手机用户**

话题:国家统计局报告称我国人均GDP达5432美元

网友发言

基本符合占人口总数10%且占国内财富80%以上群体的增长趋势,但与占财富10%占人口总数90%的国民相反。 **网友长沙laohuyuan**

"我国人均GDP由2002年的1135美元上升至2011年的5432美元。"可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压力又上升了多少呢?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又达到了多少呢? **网友江西萍乡何巧清**

我拖后腿太厉害了,无脸呀。买不起房,买不起车,看不起病,真丢人呀,我。不过,公务员和央企、垄断行业的朋友就不同了,车、房、保险全有呀,并且有的人房子还不止一套,车子也不止一辆。我只能无语。

网友北京longzh66851020

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

锐评

一个人良好行为的养成,需要内在的自律,也需要外在的制度约束。也就是说,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,做了不文明的行为,就要承担责任——不担责,也就谈不上自我约束。一个有趣的现象是,在国内不文明的人,一旦出境、出国,往往变得文明起来。原因就在于,在有些国家和地区,不文明行为的代价太重。这足以说明:规范治理城市不文明行为,不能单纯依赖道德教化或舆论谴责,关键还在于让不文明者有所敬畏,有所顾忌,进而自我约束,杜绝不文明行为。俗话说,"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",说的就是这个理。

——《济南日报》

热点话题

"反抢劫"演习何以成了"恐慌事故"

□舒锋(教师)

就在身负多条命案的劫匪周克华被击毙之际,无锡警方8月15日下午组织开展了一场"抢劫银行取款人员"警情处置实战演练,被不明真相的网友当做又一起抢劫案发布,在网上引发不少当地网友恐慌。(8月16日《东方早报》)

"警方举行银行反抢劫演习未提前预告引市民恐慌"是个怎样的事情?站在警方立场上,这是一种必须;站在民众立场,当然也欢迎和期待这种未雨绸缪的做法。但遗憾的是,从效果来说,却没有能达到双赢的效果,相反,产生了"恐慌"。可以设想,恐慌的蔓延必然会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,而这样一来,演习的意义很可能会大打折扣。

关于演习,现实中的新闻并不少,有的地方硬把失火、事故说成是"演习",试图达到遮掩的目的;有的地方把真正的演习当成"演戏",一点价值都没有,而类似于本则新闻中无预告演习也曾出现过,如此种种,不能不让我们反思:毕竟,演习不是儿戏,不是小孩子的"过家家"。

"警方举行银行反抢劫演习未提前预告引市民恐慌"不能用"事与愿违"来解释。想必大家都知道"小孩与狼"的故事,如果真正的演习成了小孩子口中的狼,那么,当真正的抢劫来临时,会出大事的。

从本质上说,"警方举行银行反抢劫演习未提前预告引市民恐慌"是信息不透明导致了公众猜测乃至谣言最终产生。事实上,由于对公众知情权漠视和信息不透明所导致的社会恐慌、焦虑并不少见。可以说,一旦不透明,各种失真的声音就会变成强势,这样,民众不恐慌才怪呢?面对"警方举行银行反抢劫演习未提前预告引市民恐慌",我们不能否定演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,但一定要着力避免"恐慌"的后果,否则,就是得不偿失。

而要避免这种恐慌,在笔者看来,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把民众看成是演习的重要参与者而非旁观者,要把民众看成是演习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不是把民众排斥在外;不能把演习孤立于社会之外,再进一步说,就是要尊重民众的知情权,做到信息公开透明。

应说明的是,尊重公众的参与者地位不是在降低演习的价值,相反,是在提升演习和民众的关注度,有利于达到更好的效果。为此,有关方面不能高高在上,唯有采取和民众合作的姿态,才能避免演习成"恐慌事故"尴尬的发生。

文配图

这种"超前建设"也太离谱了

□王学进

王乃珍 图

近日,有网友质疑陕西山阳县公路管理段在编人员24人,但即将投入使用的新办公楼却有多达106间办公室。对此,公路段党委书记朱声桥回应称房子多是"超前建设",且新办公楼建设、使用、招标都是按正规操作程序走,均通过了城建、国土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的综合审批。 (8月15日《华商报》)

新楼规模超旧楼,此乃普遍现象,但如山阳县公路管理段这样的"超前建设"也太离谱了。24比106,几乎多出5倍。就算分配给临时人员一人一间,也不至于要建106间吧。这哪里是"适当超前",分明是"恶性超前"。

朱书记拿"适当超前"的托词作辩,并不能掩盖背后的问题。一是为何不按实际需求报批?二是建106间办公室干什么用?三是超标如此严重的办公楼是怎么获批的?

众所周知,国家对事业编制控制很严,公路段的在编人员不可能在未来几年间成倍增加,充其量,公路段报批建30来名工作人员的办公用房足够了,根本没必要建106间。公路段之所以要超大规模建办公楼,解释只有一个:楼大投资大,因而寻租空间也就越大。

读报短"评"快

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

女医生"被变性"8年难改谁之过

2004年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后,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给黄晓燕颁发证书时,误将持证人性别一栏填写成"男"。8年来,远在上海的女医生黄晓燕8次申请,依然无法将证书上的性别更改过来,而"变性"证书更使她无法从医,只能在药店卖药。(8月16日《郑州晚报》)

明明性别是女的,政府机关发放执业证件时却错填成男的,一字之错,让持证人无法证明自己,拿"他"的资格证,怎么能够证明"她"自己有执业资格呢?所以,8年来黄晓燕不能做医生也在"情理之中"。

女医生"被变性"8年难改谁之过?这样的奇怪现象,其实在我们的社会并不少见。如身份证出生年月、住址等信息出现错误的比比皆是,有的个人档案中的错误信息终身难改等。13亿人的个人信息发生个别错漏在所难免,但令人费解的是错的容易改起来难。

这样的错误改起来难,是因为那些政府机关不愿意认错。你想,虽然所发证件性别弄错了,可是如果给改过来,也就证明发证机关过去存在错误,领导机关怎么会存在错误呢?有错不认账是一些政府机关的习惯,哪怕因此会给服务对象带来极大生活不便,他们也会为了保护自己微不足道的面子坚持错误。

女医生"被变性"8年难改,凸显当今一些政府行为缺乏监管,机关自我考量的尺度较大。个人权益缺乏有力保证。这不仅是制度的遗憾,也是法律的遗憾,显示了社会纠错功能较弱。 **陈豫川**

公开的力量有多大

电视问政,要算一个新生事物,特别是当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同步直播,更能吸引观众眼球。在这种问政下,不仅可以充分体现民情民意,还会让政府一些职能部门"坐不住",近日湖北省就搞了这种同步直播"三农版"的电视问政节目。据说,此类省级电视问政在全国尚属首例。 (8月15日《楚天都市报》)

从报道中我们看到,在电视问政直播的90分钟里,暗访短片、热线电话、网络问政、群众现场提问交叉进行,反映的问题直指各种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中的漏洞和"猫腻"。主持人"点将"访谈厅长,不时还点到台下某位相关市长、县长。随着一段段暗访短片播出,"震惊"、"愧疚"、"承诺"、"心情沉重",成为台上厅长们频频吐出的字眼。神色凝重,态度诚恳,承诺掷地有声,多数厅长的表现赢得现场掌声。

为何会出现如此"生动"的场景,绝非仅仅因为一段段暗访短片揭了一些短,曝了一些光。关键是这些暗访短片公开直播,把原来一些大家不可能看到甚至不敢相信的,让群众与官员都看到了。试想,这些短片如果只是在政府部门内部播放,也只有官员们自己观看,还会有这样的震动、这样的效果吗?

近些年来,国民觉悟不断提高,要求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呼声不绝于耳,而各地政府也努力适应新情况,积极响应群众呼声,这是值得肯定的。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,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公开。没有公开,公平、公正也就无从谈起。所以说,现场的"震惊"、"愧疚"、"承诺"、"心情沉重"都是因为公开的结果,这也再一次告诉人们,公开的力量有多大。

现在有很多问题解决起来似乎很棘手,其实,大多数原因就是因为没有公开或害怕公开。本人有理由相信,但凡有关民生有关社情民意,只要能做到公开,几乎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。 **武和文**